



關於立法會黃潔貞議員書面質詢的答覆

遵照行政長官指示，本人對立法會 2021 年 4 月 16 日第 433/E298/VI/GPAL/2021 號函轉來黃潔貞議員於 2021 年 4 月 9 日提出，行政長官辦公室於 2021 年 4 月 16 日收到之書面質詢，答覆如下：

為確保接種順暢及一旦出現不良反應能即時作出處理，接種單位必須能具備合適的場所要求、人員配置及設備設施。目前新型冠狀病毒疫苗由衛生局轄下 12 個接種點及鏡湖醫院提供。為提高市民接種疫苗的便利性，衛生局已和多個醫療機構商討合作，並根據需求及可行性，爭取增加接種點。

與此同時，特區政府有序聯絡及邀請各公共部門、社團和機構等，集體前往衛生局接種站進行接種。亦已籌備外展接種計劃，在與相關機構商討具體和合適的接種流程、場所要求、人員配置及設備設施等工作後，派遣醫療隊到本澳大型企業和機構進行集體接種，加快建立群體免疫。

特區政府將繼續以多元化的宣傳方式，包括透過傳統及網絡媒體、戶外廣告，以及開設新冠疫苗資訊專頁，提供圖文包、宣傳短片及小冊子等內容，加強居民對疫苗種類、製作技術及安全性等方面的知識，提高接種意願。

衛生局代局長

鄭成業

2021 年 4 月 27 日